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易廷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易廷斌，男，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现任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海地人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科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累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0.0026%。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公司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亲自参加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易廷斌	7	6	4	0	否	4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次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易廷斌	4	1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 2025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选聘、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等重要事项的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易廷斌	1	1	0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我经过认真研究发布了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涉及事项
2025年3月8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我参加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相关人员召开的审计专题会议,就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审计报告定稿之前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汇报。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上证e互动服务参加了1次业绩说明会,对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进行了回复,与公司的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

(五)独立董事培训及现场考察情况

1、培训情况

2025年11月,我参加并完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高了履职的专业能力、增强合规意识、适应新政策和制度要求以及确保独立性和客观性。

2、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4月及8月,我对公司进行了为期15天的现场考察,考察期间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日常掌握情况,监督、核查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能,在满足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必备条件的同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管理人员与我保持良好

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可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相关信息,为我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忠实勤勉,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及专门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请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经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任免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内，对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窦平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查，客观地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易廷斌

2026 年 3 月 26 日